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12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长金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和发展规划等情况，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提升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研发创新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措施做出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本东先生控制的合伙企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认购金额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和发展规划等情况，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提升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研发创新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能够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授权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符合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不存在反对、弃权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12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黄本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黄本东先生回避表决。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黄本东先生回避表决。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黄本东先生回避表决。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黄本东先生回避表决。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黄本东先生回避表决。

2.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黄本东先生回避表决。

2.7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黄本东先生回避表决。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黄本东先生回避表决。

2.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黄本东先生回避表决。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黄本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黄本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本东先生控制的合伙企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认购金额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满足公司未来研发创新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能够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授权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符合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不存在反对、弃权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 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异丙托溴铵《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529），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1、化学原料药名称：异丙托溴铵

2、登记号：Y20220000506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50g/袋。100g/袋。200g/袋。500g/袋。1kg/桶。2kg/桶。3kg/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8、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异丙托溴铵是一种具有抗胆碱能（副交感）特性的季铵化合物，通过拮抗迷走神经释放的递质乙酰胆碱而抑制迷走神经的反射。抗胆碱能药物可阻止乙酰胆碱和支气管平滑肌上的毒蕈碱受体相互作用引起的细胞内Ca2+浓度增高。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公司化学原料药异丙托溴铵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异丙托溴铵原料药暂无销售，受GMP符合性检查进度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该品种的生产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为分析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2024年11月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14,654,161股，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31.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36.63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3年度持平、增长10%、增长20%三种情况（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2024年度预测净利润以及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在预测2024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 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情景1：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31.96	21,131.96	21,13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36.63	19,436.63	19,43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5	2.25	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5	2.25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2.07	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7	2.07	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	12.52	1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1.51	11.51	10.39
情景2：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31.96	23,245.16	23,24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36.63	21,380.29	21,38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5	2.48	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5	2.48	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2.28	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7	2.28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	12.64	1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1.51	11.62	11.36
情景3：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31.96	25,358.35	25,35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36.63	23,323.96	23,32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5	2.70	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5	2.70	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2.49	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7	2.49	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	13.70	1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1.51	12.61	12.3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若公司净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高创新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同时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和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同时，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本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二）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依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契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品牌价值。

（三）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建立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又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回报。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合伙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合伙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合伙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或“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至臻”），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华纳至臻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

截至本公告日，华纳至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本东先生控制的合伙企业，系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能否获得上述审批和注册以及上述审批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华纳至臻，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4,654,161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纳至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本东先生控制的合伙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关系的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华纳至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11日
出资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DP3FLG5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本东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金凯薯公寓62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纳至臻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本东	普通合伙人	999.00	99.90
2	史彩卉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纳至臻除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尚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华纳至臻于2024年6月成立，暂无财务数据，未编制财务报表。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华纳至臻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华纳至臻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数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华纳至臻认购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4.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作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